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54  
14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g)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依良心拒服兵役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4/...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这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为，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E/CN.4/2004/55)对承认人人有权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而依良心拒服兵役并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所作的汇编和分析；

2. 向为最佳做法报告提供了材料的所有政府和人士表示感谢；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依照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审查其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现行法律和惯例并考虑最佳做法报告所载资料；

4. 鼓励各国作为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努力，考虑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给予赦免并恢复其权利，并在法律和实践中切实落实；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一切适当的资料来源，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就依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补充资料，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 -- -- -- --